

债券代码：122485

债券简称：15 厦住宅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4日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4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交易所简称“15厦住宅”，代码：122485。
- 3、发行人：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余额：18.9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3.9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2018年10月14日），发

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4%。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每手“15厦住宅”（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0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厦住宅”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终止相关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写字楼八层

联系人：叶良灶、陈碧玉

联系电话：0592-5160535

邮政编码：36101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联系人：梁华、袁英

联系电话：021-38565898、021-38565418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